

上海理工大学儿童营养健康食品制造实验室、药物化学及化学生物学实验室建设 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3614820254606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理工大学

乙方： 上海誉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军工路 516 号

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港西镇三双公路

987 号 9 幢 10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2154

电话： 021-55512839

电话： 15000022697

联系人： 周老师

联系人： 童晓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海理工大学儿童营养健康食品制造实验室、药物化学及化
学生物学实验室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334 号上海理工大学卓越工程研究生院七层。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上海理工大学关于同意基建处实施儿童营养健康食品制造实验室、药物化学及化学生物学实验室建设工程项目的批复》上理工[2025]83 号。

4. 资金来源: 事业单位资金投资: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工程、建筑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通风工程、消防工程等, 装修面积约 900 平方米, 装修范围为上海理工大学卓越工程研究生院七层 701-708 室、722 室、718/720 室及涉及的公共区域和其他区域, 包含合成实验室、理化物实验室、仪器测试间、感官实验室, 以及学生自习室与教师办公室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以内的承包人完成上海理工大学儿童营养健康食品制造实验室、药物化学及化学生物学实验室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 乃至技术图纸审批、设备及系统调试、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 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价、工程保修等工作。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 对总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设计、施工质量、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程进度和工程造价等负总责。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a. 设计服务内容:

中标后承担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的现场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 还包括其它设计服务内容: 须委派专人确保设计各阶段的报批、评审通过; 协助相关的招标工作; 若承包人将本项目专项工程需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须得到发包人认可。

b. 施工内容: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范围内现有装修和机电拆除及垃圾清运处置、建筑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通风工程、消防工程等, 以及设备和系统调试、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缺陷责任期内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质保期内保修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具体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如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不再实施某个专业工程时, 相应费用在结算时扣除, 承包人不得

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承包人需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做好施工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技术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等对项目实施施工总承包管理。须委派专人确保施工各阶段的报批、评审、验收通过。

二、合同工期

详见响应文件，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有关施工图的深度要求及本工程涉及的相关专业设计规范；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陆仟柒佰贰拾肆元壹角贰分** (¥**2176724.12** 元)；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动，双方同意就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以不含增值税价格作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基础并相应调整支付金额，具体增值税款以届时生效的税收法律法规要求为准

其中：

设计(大写)：详见响应文件。

施工(大写)：详见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按实调整，设计费闭口包干，工程施工费结算价不超批复相应费

用。本项目的拆除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通风工程、消防工程等施工内容的费用均包含于合同价中。

3.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设计费的支付：

(1) 承包人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图通过后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到设计费总额的 50%；

(2) 当完成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完成整个项目配合工作后，经审价通过后，向承包人结清全部设计费。

建安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工程开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 30%的款项，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款的 80%，待竣工结算审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付至审计价的 97%，余款作为质保金。

质保金的提留比例：竣工结算价的 3%，质保期满二年后支付剩余质保金。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详见响应文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且盖章后成立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副本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叁份。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周老师
2025年09月30日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童晓忠
2025年10月09日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5年10月09日